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1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陳科長范回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9

編號：529

吳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，介紹張忠謀等新任民間委員，並肯定過去 2 年委員會運作成效陸續展現，使台灣的國際廉政評比顯著提升

行政院吳院長本(19)日下午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，介紹張忠謀等 5 位新任民間委員，肯定過去 2 年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成效陸續展現，使台灣的國際廉政評比顯著提升。

行政院已聘請 5 位專家學者擔任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屆民間委員(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)，包括：「理律法律事務所」執行合夥人陳長文、「財團法人遠見·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」董事長高希均、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長暨總執行長張忠謀、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彭錦鵬、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蔡秀涓。吳院長介紹新任民間委員時表示，有民間委員的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行政院有信心讓國家廉政政策更能符合國人的期待。

院長特別指出，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迄今 2 年多，政府努力推動各項廉政措施，陸續已展現成效，例如：今年 1 月「自由之家」公布「2010 世界自由度」報告，肯定我國落實肅貪而將「政治權利評等」由 2009 年的 2 級提升為 1 級；3 月「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」發布 2010 年「政治貪腐」印象評比，我國整體排名及分數較去年改善。5 月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 2010 年「世界競爭力報告」，台灣總體競爭力排名從去年第 23 名躍升至第 8 名，創歷年最佳，其中「政府效能」從第 18 名進步到第 6 名，也是歷年最佳；9 月世界銀行公布「1996-2009 全球政府治理指標」評比，我國在「貪腐控制」的部分的等級均有提高；10 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各國「貪腐印象指數」，

我國在全球 178 個國家評比中，排名第 33，較去年進步 4 名，連續 2 年向上提升。這些評比顯示 2 年多來廉政工作已初見成效，但仍尚待加強努力。

院長針對相關議題裁示如下：

- 一、 打造清明、乾淨的政府是對人民不變的承諾，各級機關首長一定要以身作則，所謂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」。
- 二、 五都選舉競爭激烈，執法人員對可能賄選的對象都應妥適防範部署，深入蒐集情資，並研究賄選新招，不容有絲毫懈怠，一定要全力以赴，嚴厲打擊賄選。
- 三、 有關推動企業及反貪腐議題納入兩岸協商，請法務部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看法，並徵詢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，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。
- 四、 中央廉政委員會是透過行政院整合跨部會力量，提升廉政政策決策量能並督導各部會廉政工作，各部會首長應重視並親自參加。
- 五、 未來廉政署成立，增強了政府肅貪與防貪的量能，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重要廉政政策、法案或計畫則應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。
- 六、 為使廉政署成立後能立即發揮效能，須確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廉政署未來將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「廉政審查委員會」，防止包庇吃案，監督廉政署運作。
 - (二) 廉政署成員的挑選採精兵主義，長期則應有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，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，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。
 - (三) 正人必先正己，廉政署成員應訂有更高道德標準的紀律要求，請研究廉政署人員不論層級高低都應申報財產。
 - (四) 廉政署成立後，將影響現行政風機構人員職權行使與任用機制，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研擬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修正草案報院，並請高政務委員協調審查。

七、請財政部對於稅務稽徵各項財政作為應注意「簡政便民」，積極推動租稅改革，建立「租稅公平」的社會。

八、海岸巡防的漁港安檢、查緝槍枝及毒品走私等工作易發生貪瀆，請海巡署除要做好貪瀆預防工作，也應健全相關人事輪調與督考工作，減少貪腐的風險因素與發生機會，於組織再造時，建立相關制度性的預防機制。

張委員忠謀就議程提出建議並指出，廉政不能只靠人心，必須要有監督機制，各部會提出的專題報告應有具體內容及新措施。

蔡委員秀涓就加強政府資訊公開及廉政倫理教育提出建言，陳委員長文則建議政府應統計並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情形，院長指示法務部參採民間委員的建議，會同行政院研考會等相關機關儘速確認釐清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的主管機關，強化政府資訊公開相關作為。